

# 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公管办〔2020〕3号

## 关于印发《镇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公管办主要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镇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办公室

3204111937005

# 镇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镇级（含镇、开发区、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范镇级规模标准以下国有（财政性）资金、集体资金的各类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武政规〔2020〕1号）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镇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组织和运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效监督、统一管理的工作要求，体现因地制宜、简便管用、经济高效的特点，加快实现镇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全流程电子化。

第三条 下列项目进入镇级交易机构开展交易活动，镇级交易机构包括镇、开发区、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办）、农村产权交易站，具体范围及标准为：

## （一）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范围及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镇级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武公管办〔2018〕4号）规定执行。

## （二）农村产权交易项目

1. 单宗资源类项目面积在 300 亩（含）以下的镇村组集体（含农地股份合作社）产权交易项目；

2. 单宗资产类项目意向交易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镇村组集体产权交易项目；

3. 农村个人、民营企业的产权交易项目；

4. 区农村产权交易所授权交易项目。

第四条 项目交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拍卖人等）；

（二）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政府采购项目经所在镇、开发区财政部门审批，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项目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决议，并经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审批；

（三）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交易内容已明确，并有满足要求的技术资料；

（五）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招标人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向镇级交易机构提出交易申请，经镇级交易机构审核，组织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可以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形式，发布公告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可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协议供货、实物配发等方式组织采购，其中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经专家论证并公示无异议后，报镇公共资源交

易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农村产权交易项目可以组织线上线  
下交易，采用公开协商、竞价、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其中  
对一定标的额以下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经营性资产项目意向交  
易额在 3 万元及以下的，经营性资源交易面积在 10 亩及以下的）  
可简化交易流程，按照省交易平台绿色通道流程进行。

第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  
代赈等特殊情况不进行公开交易的项目，须经镇公共资源交易管  
理领导小组批准，由镇级交易机构备案。

第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工程量  
清单能力的，可以自行编制，也可以由本级财政、审计及建设等  
部门技术人员编制，其中涉及公共安全、具有较强专业性、较为  
复杂及其他需要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  
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编制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等招标事  
宜。

第九条 项目交易公告（包括资格预审公告）、变更公告、  
公示（公告）等应当在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农村产权交易网  
等媒体发布。

第十条 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可以依法要求投标  
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意向受  
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项目交易底价的 10%。

保证金除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外，还可以

根据相关要求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等形式提交。同时，加快电子投标保函（保险）推广应用，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第十一条 进入镇级交易机构开展交易活动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镇级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武公管办〔2018〕4）、《镇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操作细则（试行）》（武公管办〔2019〕1号）等相关工程建设招投标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二）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三）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按照《常州市武进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武政规〔2017〕1号）、《常州市武进区农村产权交易规则》（武政规〔2017〕2号）等相关农村产权交易法律、法规文件，并参考《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服务通则（DB32/T3577-2019）》执行。

第十二条 开标会一般由镇级交易机构主持，委托招标代理

的由招标代理公司主持。开标会应邀请所有合格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采取电子化交易的按照电子化交易规则和流程进行。

第十三条 建设、交通、水利工程施工项目评标办法可以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等。一般工程应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技术复杂、特殊的施工工程经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办法,根据采购方式的不同,可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进行评标。

农村产权交易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采取拍卖交易方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执行;采取竞价、挂牌等方式的,按照竞价、挂牌规则执行。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符合评标需要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原则上应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人数一般为3人以上单数。不需要对投标文件的设计、服务、方案等进行技术评审的,抽取人数为1人(含)以上单数。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包括谈判、磋商、询价小组等)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的人数为5人

以上单数，采取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应当从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十五条 评标（审）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六条 评标（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十七条 开评标过程应当做好记录，并将相关记录、评标报告及成员签名的评审意见存档。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评审结束确定中标人后发布交易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中标、成交公告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农村产权项目交易产生成交人后，采取线下交易（现场组织

公开协商、公开竞价)的,由交易机构当场组织双方签订项目成交确认书,并将交易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采取线上交易(网络竞价)的,由交易机构将交易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期内由交易机构组织双方签订项目成交确认书。公示期满无异议,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交易合同。对已签约成交的项目,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上交易结果和合同登记等工作流程。

第十九条 投标人对交易公告、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按相关规定向项目单位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答复。投标人对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行政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投标人的投诉依法处理。交易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或举报、投诉的受理和处理,按照《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举报投诉处理办法》(武政办发〔2020〕40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交易过程中特殊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工程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失败的,经3人以上单数专家论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镇级交易机构审核后可以进行不再进行招标,招标人可直接与参与投标单位谈判后确定中标单位。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



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重新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失败的，经 3 人以上单数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镇级交易机构审核后，采购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順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农村产权交易项目信息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采取线下交易的，由镇级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公开协商；采取线上交易的，意向受让方在省农村产权交易三期平台在线报价。

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出现妨碍交易活动且严重影响交易按规定程序正常实施的情形，在镇级交易平台交易项目由镇交易机构中止交易并上报镇（街道）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在区级交易平台交易项目由区农村产权交易所中止交易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确认影响已经消除的，交易机构应重新启动交易程序，并通知交易各方恢复交易；经调查核实并确认影响无法消除的，终结交易。

第二十一条 镇级交易机构操作的交易项目，均须单独制成

档案，按要求上报相关业务数据、报表等材料。

第二十二条 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应通过现场巡查、重点督查、受理投诉和专项监察等方式，对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镇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通过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农村产权交易网、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应设置投诉渠道，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有关主体或群众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按上级和区有关规定并结合本细则执行。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有其它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区公管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原《镇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武政办发〔2015〕89号）同时废止。